



# VBF委員會 雙月刊

2026年5月

#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越南商業論壇(VBF)成立於1997年，為重要政商對話平台，匯聚政府、外資與產業代表，促進政策溝通與投資環境改善，並協助外商順利落地越南、深化在地布局。

## VBF委員會服務內容

- 提供越南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提供東南亞最新產業資訊及法令更新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越南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84 911 023 853

Email：[briancchen@kpmg.com.vn](mailto:briancchen@kpmg.com.vn)



# Contents

<b>01</b>	<b>2026 年供應鏈關鍵趨勢</b>	<b>4</b>
<b>02</b>	<b>專家觀點</b>	<b>9</b>
	提早累積碳實力，搶先卡位國際市場！ 傳產中小企業如何憑藉碳管理，創造接單優勢？ft.德鋼金屬總經理劉子銘	10
	跨境決策考驗資產布局、世代傳承！ 高資產族群如何重整財富管理及家族治理？	11
	2026產業趨勢特輯 - 布局東南亞成標配！ 選國家，就是選產業角色：從營運架構、稅務治理，全面思考選址策略	12
	打造「企業韌性」的三大關鍵能力！ 從地緣到能源、從氣候到人權，企業如何重塑供應鏈核心決策？	13
<b>03</b>	<b>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b>	<b>14</b>
	印尼：PER-23/PJ/2025 發布判定印尼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之指引	15
	菲律賓：稅務查核、電子查核授權書，以及年度所得稅申報的相關指引	17
	越南：2026 年加強對長期虧損及低利潤企業之稅務查核、《2025年投資法》之重要變動及實際影響	20
<b>04</b>	<b>活動花絮及媒體報導</b>	<b>25</b>
	活動預告：「亞太資產新局：重塑新馬台資產版圖」研討會熱烈報名中	26
	活動花絮：KPMG攜手亞總參訪櫃買中心，深化海外台商與台灣資本市場鏈結	27
	美國關稅退稅平台CAPE正式啟用 有權聲明僅限2對象	28
	全球最低稅負制首報倒數 KPMG：跨國企業加速 GIR 法遵準備之關鍵解析	29



本月刊係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名出刊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 01

## 2026年 供應鏈關鍵趨勢



# 2026年供應鏈關鍵趨勢

## 前言

2026年，供應鏈將面臨比以往更嚴峻的挑戰 — 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衝擊，以及技術快速演進，企業領導者必須展現前瞻的策略思維與視野。我們預期有六大趨勢將深刻影響全球供應鏈管理，企業必須重新檢視整體策略，並聚焦技術與數據的最佳運用，同時理解如何應對不斷加劇的外部壓力。這不僅關乎成本與效率，更涉及韌性、永續與價值創造。

以下將深入探討供應鏈趨勢，並說明為何供應鏈領導者應該積極擁抱創新解方，以打造高效、具韌性、以價值為導向的供應鏈，確保企業在動盪環境中持續競爭並穩健成長。



供應鏈正進入重塑階段，不僅要應對地緣政治與氣候衝擊，更要迎接AI規模化、全球共享服務整合及ESG法規壓力。

企業應以數據與技術為核心，打造敏捷、智慧且永續的供應鏈，讓企業在不確定中保持韌性。



**張維夫 Vincent Chang**

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主持人  
暨私募基金產業主持人  
KPMG安侯建業



## 總價值作為策略要務

### 供應商營運從「韌性」轉向「總價值」

2026年，供應鏈營運預計將從過去追求供應鏈韌性，進一步提升與追求「總價值」( Total Value )。在供應鏈管理的視角下，「總價值」不再僅僅著眼於因應供應鏈中斷，而是積極追求企業整體價值的最大化。

### 總價值

總價值旨在打破企業內部資訊孤島，整合資源、強化決策敏捷度與創新能力，促進跨部門協作，並善用技術與數據，全面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績效。

「總價值」策略將「總體體驗」( Total Experience ) 與「總體績效」( Total Performance ) 結合，並整合關鍵業務的要素，形成一個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供應鏈管理新模式，能持續推動成長，打造長期的競爭優勢。

### 總體體驗

將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數位互動策略性地整合為一個智慧生態系。這不僅是為了取悅客戶，更是要賦能每一個接觸點，讓其能夠創造價值。「總體體驗」建立在五大核心原則之上：



#### 以客戶為中心

透過市場洞察重新定位供應鏈，能即時回應客戶的實際需求、價值與目標。



#### 技術賦能

運用自動化、AI洞察及即時可視化，以超越客戶期望，同時維持營運績效與風險控管。



#### 數據驅動洞察

利用新指標預測供需變化，並實現專屬的客戶體驗。



#### 員工賦能

提供工具與平台支持快速決策，培養責任感與創新文化，讓員工有更多時間投入價值創造與客戶互動。



#### 無縫整合

業務、財務、營運與採購負責人攜手合作，設定共同KPI和目標，一起打造最佳的客戶體驗，並確保營運和財務表現達到最優化。

### 總體績效

致力於以高效、智慧且永續的方式推動正確決策，並確保與整體營運目標保持一致。總體績效強調在財務、營運、人才、創新與永續性五大構面，交付可衡量的成果：



#### 財務績效

最大化獲利、優化營運資金、推動成本效益，同時確保適當的風險控管。



#### 創新

除了導入新技術，更重新定義價值創造，如採新的履約思維，與夥伴及客戶共創新價值。



#### 營運卓越

作為總體績效的核心，專注於提升功能成熟度，消除低效流程、提升敏捷度，加速決策與營運成果的執行。



#### 永續性

作為關鍵績效驅動因素，涵蓋能源管理、採購策略、供應商選擇及法規合規，確保永續與營運目標一致。



#### 人才績效

人才不僅是實現「總體體驗」的關鍵要素，更是供應鏈成功的驅動力量。

## 供應鏈納入全球共享服務

### 供應鏈作為全球共享服務的一環

延續財務、人力資源與資訊技術等職能的集中化，由於供應鏈涉及大量交易與報告需求，正逐漸成為全球業務服務（GBS）架構中的核心職能。短期內，將主要在大型全球企業中顯現，並預期未來其他企業也會跟進。

供應鏈擁有高度重複性與可擴展性，適合推動集中化管理。集中化供應鏈可幫助企業實現成本效益、規模化，並導入分析、自動化與AI。同時，集中化還能提升全球端到端供應鏈的可視性，加速並強化倉儲與物流決策，並提供更完善的風險治理與韌性保障。

在GBS架構下，更成熟的供應鏈職能可能具備完整的供需規劃流程、整合的控制中心、主次物流系統、電子商務平台，以及自助服務功能。

### AI 規模化，超越價值驗證階段

預期在2026年，供應鏈領域中許多對AI的承諾將逐步落地。供應鏈企業會從單一AI工具，進化到把AI深度整合進核心系統，例如：採購流程（Source-to-Pay）、供應鏈規劃與風險管理工具，來提升效率與治理。

最先進的供應鏈將能實現「連結智能」（Connected Intelligence），即企業級AI將供應鏈與採購、財務、ESG、人力資源及CRM等系統串聯整合，打造智慧、自主運作的生態系統。事實上，許多企業早已完成技術與數據的整合，並正朝向此方向邁進。

## 代理型採購

隨著 AI 在供應鏈中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採購不論是獨立職能還是與供應鏈協作，都愈加依賴由代理型 AI 驅動，形成代理型採購（Agentic Procurement）。在 2026 年，此趨勢將有三股力量推動：

### 能力成熟度

代理型AI技術不僅能產出洞察，還能主動執行供應商評估、風險監控與合約審查。

### 策略壓力

管理階層面臨決策挑戰，將加速在採購生命周期中導入生成式AI。

### 營運模式演進

數位採購平台及流程朝高度自動化、深度整合與代理型AI發展。

代理型AI已在現有採購流程、合約生命周期管理與第三方風險系統中運作，並能自主完成以下工作：



自主發佈並管理採購招標提案文件（RFP）



評估供應商回應



供應商啟動流程（Supplier Onboarding）



監控供應商風險，即時升級或修正問題



識別即將到期的合約



生成談判腳本



預先核准的合約操作指引

## 新指標的重要性

供應鏈如今不只是營運的一環，而是企業競爭力、韌性和永續承諾的重要戰略資產。

過去董事會關注的指標，如單位成本、按時足額交貨 ( Delivered In-Full, On-Time ; DIFOT )、交貨前置時間及庫存周轉率等，正逐漸擴充，以因應更複雜的營運環境並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未來一年，供應鏈領導者預期將愈發使用八大領域 ( 如下述 ) 的新指標，例如：數位化、風險管理、ESG與人機協作等，以全面提升韌性與價值創造。

### 八大新指標

#### 可視性與即時數據

來自IoT感測器、ERP系統與物流夥伴的數據，包括偵測與回應中斷所需時間。

#### 韌性與總價值

聚焦內部韌性與客戶滿意度，指標含中斷後恢復時間、供應商多元化與採購敏捷性、改善體驗帶來的營收成長、節省成本與員工投入度。

#### AI 與自動化決策準確度

衡量預測的準確度、業務價值實現率，以及交易與規劃流程的自動化程度。

#### 數位孿生應用

情境測試與模擬準確度 ( 衡量預測與實際結果的一致性 ) 。

#### 人機協作

追蹤人類與技術互補的有效性，例如：人工干預頻率、AI系統信任與採用率、人機任務生產力比率。

#### 資安與風險管理

事件頻率與嚴重程度、回應與恢復時間、供應商資安、合規率與備援系統成熟度。

#### ESG

隨著更多ESG相關法規與供應鏈對齊，指標包括碳足跡 ( 範疇三 )、永續採購率與供應商 ESG 合規。

#### 多模式供應鏈協調

指標包括準時轉運率、運輸時間變異性與運輸模式切換的靈活度 ( 因應中斷或成本變化時，切換模式的靈活性 ) 。

## 關稅與貿易干擾加劇

持續的關稅、非關稅保護主義及隨之而來的貿易干擾可能在2026年反覆出現，新的關稅可能一夕之間改變到岸成本，迫使團隊重新考慮材料採購、運輸路線與客戶的價格。

為做好準備，供應鏈領導者應專注於敏捷性，例如：擴大供應商網絡、將生產移近關鍵市場，或在特定關鍵區域增加庫存。

投入數位化也是管理關稅波動的關鍵應對方法，關稅管理平台與AI驅動的情境模擬器可幫助供應鏈領導者在政策實施前模擬替代流程，並測試「假設情境」。同時，採購、財務與稅務部門皆需要存取整合的貿易數據，以準確識別產品的實際到岸成本，並透過AI與自動化提升可視性。

## 超越混亂局面，邁向穩健發展

過去數年，供應鏈面臨疫情、地緣政治緊張、關稅波動以及AI技術顛覆等多重挑戰，企業追求穩健成長的方向毋庸置疑，然而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已成常態，供應鏈必須具備前瞻性與彈性。

供應鏈領導者應將焦點放在前瞻性的長期策略，積極導入數位技術，並深化數據洞察，以持續提升供應鏈對企業營運績效的正面影響，同時強化韌性與競爭力，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靈活與領先。

原文報告：[2026年供應鏈關鍵趨勢](#)

# 02

## 專家觀點



# 提早累積碳實力，搶先卡位國際市場！ 傳產中小企業如何憑藉碳管理，創造 接單優勢？ft.德鋼金屬總經理劉子銘



##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02集節目重磅邀請德鋼金屬總經理劉子銘分享德鋼金屬如何在專業輔導下，提前布局碳管理策略，藉此搶先建立綠色供應商的品牌形象。

- 碳管理從選修課變成生存戰！沒有碳數據，再好的產品也拿不到市場入場券？
- 傳產中小企業如何靠綠色轉型，開拓國際市場商機？
- 碳排放數據自動化為何成為客戶主動找上門的關鍵？
- 在推動碳管理的過程上，克服了哪些挑戰？
- 如何運用生產即時管理系統，打造新競爭力？

劉總經理將與主持人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執行副總經理陳其愷來場精彩對談，暢談傳產中小企業如何憑藉碳管理的軟實力，成為贏得客戶信任的永續夥伴。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 跨境決策考驗資產布局、世代傳承！ 高資產族群如何重整財富管理及家族治理？



##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05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亞資創新服務團隊主持人陳世雄、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暢談台灣高資產族群的理財樣貌，並在跨境投資、傳承規劃及家族治理上給予決策建議。

台灣近年經濟成長表現強勁，帶動高資產族群的規模擴大及財富持續擴張！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的不確定性、家族結構日益複雜，高資產族群如何因應資產全球化布局、家族傳承的挑戰？

首份納入海外資產推估的《2026臺灣高資產顧客財富管理與傳承調研報告》來揭曉：

- 跨境資產增加、布局轉移：為什麼重心從香港轉向新加坡？美國為何成為未來的首選？跨境投資有哪些痛點？
- 主動啟動傳承、走向跨代賦權、家族精神的延續受重視：家族辦公室為什麼是有效傳承的最適解方？富過逾十三代的德國默克家族怎麼做？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 2026產業趨勢特輯 - 布局東南亞成標配！選國家，就是選產業角色：從營運架構、稅務治理，全面思考選址策略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16集節目主持人KPMG 安侯建業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將與長期協助臺商在東南亞布局的KPMG安侯建業顧問部執行副總經理陳其愷，以及深耕泰國市場的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張智揚，暢談2026年布局東南亞的經營思維，並在跨國營運規劃上給予思考建議。

進入東南亞，不再是中國以外的替代方案，而是跨國營運布局的基本配置！東協各國產業分工定位大不同！企業不只找「便宜」，更要從核心競爭力出發，找到「在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

- 選國家就是選產業角色！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的產業聚落優勢是什麼？
- 從單一據點升級成多國營運、區域總部！如何靠數位力、人才力、管理能力支撐企業成長？
- 跨國稅務治理難度明顯較高！在合規的前提下，如何兼顧稅務效率與風險？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 打造「企業韌性」的三大關鍵能力！ 從地緣到能源、從氣候到人權，企業 如何重塑供應鏈核心決策？



##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517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育慈，為您剖析企業如何強化供應鏈韌性，把風險與合規壓力轉為競爭優勢。

韌性，不只是風險管理，更是決定企業能否留在全球供應鏈體系的核心競爭力！

地緣政治、能源危機、極端氣候、人權法規、斷鏈風險等，正全面考驗企業的經營能力。投資人也不再只看財報的減碳資料，更看重企業的氣候韌性計畫。

永續，成了更嚴苛、更基本的考驗，也是一種硬實力。企業如何打造韌性？關鍵在累積這三種能力：

- 預判力：看見風險，提前布局
- 證據力：用公開的資料和公認的框架說話
- 反應力：快速精準地調整營運與商業模式



###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 03

##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 印尼：發布判定印尼稅務居民或非稅務居民之指引

2025年12月9日，印尼稅務局發布了PER 23，以取代舊有的第PER-43/PJ/2011號及第PER-02/PJ/2009號規定，PER 23主要是重新調整印尼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之判定方式，以使相關框架與《所得稅法》、《就業創造法》（Job Creation Law）以及其相關細則（財政部第PMK-18/2021號規定）之更新內容一致。

更新後的規定旨在強化對個人或企業屬於印尼本國納稅主體（domestic tax subjects, SPDN）或外國納稅主體（foreign tax subjects, SPLN）之判定能更為明確。

## 納稅主體的定義

與先前規定相似，在PER 23下納稅主體包括：

- A.個人
  - B.未分割的遺產視為一個單獨主體（取代繼承人）
- 企業
- 固定營業場所

這些納稅主體可再被分類為本國納稅主體（SPDN）或外國納稅主體（SPLN）。

## 本國納稅主體（SPDN）

- 個人  
無論是印尼公民（Warga Negara Indonesia / WNI）或外國公民（Warga Negara Asing / WNA），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皆歸類為本國納稅主體（SPDN）：

### 1. 在印尼居住（Reside）

符合者，將被視為在「印尼居住」：

- 該個人在印尼居住或停留於由其所控

制、擁有、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之場所，且該場所並非臨時過境之用；

- 該個人之主要生活重心在印尼，包括個人、社交、經濟及/或財務活動主要在印尼進行；或
- 該個人在印尼有經常居所（Habitual Abode），包括在印尼從事經常性的活動、興趣嗜好，或其他足以顯示其已在印尼形成固定生活模式之情形。

2. 該個人在任何連續12個月內，於印尼停留超過183天，停留天數的計算包含其實際在印尼境內的每一日（或不足一日），並包含過境；或

3. 該個人在一課稅年度內，於印尼且表明有意願居住在印尼。是否具有居住意圖，將依以下情況判定：持有永久居留證卡（KITAP）、持有有效期限超過183天的有限停留簽證/有限停留許可（VITAS/ITAS）、簽訂期限超過183天的聘僱或商業合約、有長期租約，或因家庭搬遷而在印尼居住。

- 企業

除特定政府機關單位外，凡於印尼設立或設有住所的法人，均視為本國納稅主體（SPDN），其住所（Domicile）之認定，係以設立章程所載之登記地址、總公司所在地、行政/財務中心所在地，或管理與控制中心所在地為準。

PER 23 進一步說明「管理與控制中心所在地」係指作成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處（例如股份移轉、股利發放之監督）及/或為該實體進行營運活動之處（例如管理職任命、董事會頻繁召開的地點）。



● 未分割遺產

未分割的遺產將被視為一個單獨主體來處理（取代合法繼承人）。

**外國納稅主體 ( SPLN )**

包含：

- 未居住於印尼的個人
- 在 12 個月內於印尼停留 ≤ 183 天的外國公民 ( WNA )
- 在 12 個月內於境外停留 > 183 天的印尼公民 ( WNI )，且符合以下多重要見足以顯示其主要經濟連結與印尼境外相關：

1. 在 境 外 有 永 久 住 所 ( Permanent residence )

此項為必備要件。若印尼公民 ( WNI ) 僅在境外有永久住所，則無需再符合下列第2項與第3項；但若其同時在境外與印尼皆有永久住所，則必須接續符合第2項。

2. 主要經濟 / 個人 / 社交活動位於境外

若印尼公民 ( WNI ) 生活重心僅在海外，則無需符合第3項；但若其生活重心同時在境外與印尼，則必須再符合第3項。

3. 日常活動在境外

當未符合第1項與第2項時，需滿足本項要件。

4. 為其他租稅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此項為必備要件。居住海外的印尼公民 ( WNI ) 必須取得其居住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居民證明 (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

或 居 住 者 證 明 (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該證明需為英文版，且應載明：

- 印尼公民 ( WNI ) 的姓名
- 核發日期
- 有效期間 ( 若未載明有效期間，則將核發日期視為有效日期 )
- 主管機關之簽章

申請認為外國納稅主體 ( SPLN )，須在該證明文件到期日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5. 其他特定要件

在印尼公民 ( WNI ) 曾屬於本國納稅主體 ( SPDN ) 期間已履行所有印尼稅務義務，並已取得印尼稅務局核發之外國納稅主體 ( SPLN ) 狀態核准函。

P3B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PER-23說明在判斷印尼納稅主體 ( 個人或法人 ) 屬於本國或外國的稅務居民時，P3B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的規定會優先適用 ( 即以其為準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發布的PER23，並未改變先前兩項規定已建立的印尼本國與外國納稅主體之基本課稅原則，反而是使印尼的稅務居民判斷架構更為明確，並透過具體的示例提供清晰的說明，同時印尼更新後的所得稅制度讓居民身分之判定方式與國際標準接軌。



# 菲律賓：稅務查核、電子查核授權書，以及年度所得稅申報的相關指引

## 稅務備忘錄通告 (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 ) 第 14-2026號

菲律賓稅務局 (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 於2026年3月4日發布RMC第14-2026號，針對RMC第8-2026號 ( 關於恢復暫停稅務查核及實地查核作業之措施 )，以及稅務備忘錄命令 ( Revenue Memorandum Order, RMO ) 第 1-2026 號與第 6-2026號 ( 有關修訂後之查核政策、程序及保障措施之執行 ) 進行進一步說明與釐清。

以下為RMC第14-2026號之重點摘要：

- 針對因稅務人員調動而補發電子查核授權書 ( electronic Letter of Authority, eLOA ) 之核發方式及效力提供指引
- 說明先前已核發之電子查核授權書及查核授權書 ( Letter of Authority, LOA ) 之效力及其適用期間
- 釐清稅務驗證通知 ( Tax Verification Notice, TVN ) 之適用範圍及限制
- 說明單一查核制度 ( Single Instance Audit Framework ) 之適用範圍，包括電子查核授權書何時進行合併或分別處理之情形
- 調整系統輔助啟動查核機制 ( System-Assisted Audit Initiation )，其作業方式將視查核風險及選案標準而有所不同

- 有關既有未結查核案件之合併方式，說明如下：

日期	事項
2026年 3月13日	納稅義務人如欲就同一納稅義務人及同一課稅期間之增值稅相關查核授權書/電子查核授權書維持分別進行，須於此期限內提出不合併查核案件之申請
2026年 3月20日	針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及同一課稅期間，如存在多份查核授權書或電子查核授權書，未於此期限內提出不合併查核案件之申請者，相關未結案件將自動予以合併
2026年 5月15日	增值稅查核科 ( VAT Audit Section, VATAS ) 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 ( Large Taxpayers VAT Unit, LTVAU ) 應依RMO第1-2026號規定，在此期限內完成對所有進行中的查核及稅務評估案件之檢視、整理與準備作業，以移轉至 BIR轄下適當之承辦單位
2026年 5月18日	所有針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及同一課稅期間，如存在多份查核授權書或電子查核授權書，且先前曾獲准可分別進行查核者，將自動予以合併；如僅存在單一查核授權書或電子查核授權書，則不進行合併，惟該案件仍應依RMO第1-2026號規定移轉至適當之承辦單位

- 針對查核案件於合併前已作成之查核發現，提供處理方式指引
- 說明負責未結查核及稅務評估案件之增值稅查核辦公室及專案小組之移轉與解編安排

RMC第14-2026號即日起生效。

### 稅務備忘錄命令 ( RMO ) 第6-2026號

發布於2026年3月4日之RMO第6-2026號，係修訂及補充RMO第1-2026號之相關執行指引，以處理電子查核授權書合併之規定，以及其對既有稅務評估案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

以下為RMO第6-2026號之重點摘要：

- 擴大 RMO 第 1-2026 號下「強制適用案件 ( Mandatory Case )」對電子查核授權書之適用範圍
- 調整RMO第1-2026號所規定之相關時程

事項	原本時間	更新時間
提出不合併增值稅查核案件之書面申請期限	2026年 2月16日	2026年 3月13日
除已依法提出不合併查核案件之書面申請者外，所有未結電子查核授權書案件將自動進行合併	2026年 3月4日	2026年 3月20日
增值稅查核科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進行查核作業之最終作業期間	2026年 4月30日	2026年 5月15日
依不合併申請規定，先前曾獲准分別進行之所有未結電子查核授權書案件，將自動予以合併	2026年 3月4日	2026年 5月18日
增值稅查核科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辦理結案作業之最後作業期限	2026年 5月15日	2026年 5月29日

- 說明有關稅務評估案件合併之禁止事項及適用條件之規定
- 規範於不同程序階段中，何時及如何進行稅務評估案件合併之相關規定
- 有關最終稅務評估通知書 ( Final Assessment Notice, FAN ) 層級合併所須遵循之強制性保障措施規定
- 依RMO第1-2026號規定，於增值稅查核科及大型納稅義務人增值稅單位過渡期間及作業結束期間，關於增值稅退稅申請之補充性規則

RMO第6-2026號即日起生效。

### 稅務備忘錄通告 ( RMC ) 第20-2026

發布於2026年3月16日之RMC第20-2026號，係訂定2025曆年制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之年度所得稅申報 (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AITR ) 申報指引，以及訂定最遲應於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相關稅款之繳納。

2025曆年制之年度所得稅申報，原則上應以電子方式辦理 ( 包括無需繳稅之申報 )，可透過各電子平台進行，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eFPS )、電子稅務申報表 ( eBIRForms )，以及經核准之稅務軟體供應商 ( TSPs )；本通告亦說明得以人工申報之適用條件。

以下為RMC第20-2026號之重點摘要：

1. 針對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稅務申報表、稅務軟體供應商及BIR eLounge設施申報之稅務申報書提供指引
2. 針對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電子支付 ( ePay ) 平台進行線上繳稅，以及人工繳稅方式提供指引
3. 針對微型及小型納稅義務人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稅務申報表申報BIR表格第1701-MS、1701及1701A號提供指引；如系統尚未開

放，則得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及繳納

4. 年度所得稅申報應檢附文件之清單及其提交期限
5. 於特定情況下，對於申報地點錯誤，以及微型與小型納稅人不予處罰之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菲律賓國稅局於2026年3月發布之RMC第14-2026號與RMO第6-2026號，主要在於釐清並細化先前關於恢復暫停稅務稽查作業與修訂後查核政策之執行方式，重點聚焦於電子查核授權書/查核授權書的核發與效力、稅務驗證通知的適用範圍，以及同一納稅義務人同一課稅期間多份案件的整併規則；兩項發布均為即日起生效。此外，菲律賓國稅局亦於2026年3月16日發布RMC第20-2026號，訂定2025曆年制年度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指引，並明定最遲應於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申報及相關稅款繳納。該通告原則上要求年度所得稅申報應以電子方式辦理（包括無需繳稅之申報），並規範得以適用人工申報之例外情形。

納稅義務人應早進行法遵盤點與流程整備，包含確認是否於同一課稅期間存在多份電子查核授權書/查核授權書（尤其增值稅相關案件）；提前檢視年度所得稅申報方式、應檢附文件與內部核准流程，並確認年度所得稅申報相關申報與繳納作業可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確保電子申報與繳納作業得以如期完成；以及如接獲查核通知、案件整併或補件要求，應於法定期限內依規提出申請或回覆，並完整保存提交證明與往來紀錄，以降低程序性爭議與合規風險。

# 越南：2026 年加強對長期虧損及低利潤企業之稅務查核

越南稅務總局 ( Department of Taxation, DoT ) 於 2026 年3月31日發布第 1927/CT KTr號公函，要求各省市稅務局、大型企業稅務管理單位及電子商務稅務管理單位，於 2026 年加強稅務管理作業，並針對長期虧損或利潤率偏低之企業進行專案式稅務查核。

此外，DoT於2026年4月1日發布第446/QĐ CT號決議，核准2026年專案稅務查核計畫，並同時將越南國內共108家企業列入本次專案稅務查核名單，該名單係依風險分析結果擇定，並將作為2026年度執行稅務查核之重要依據。

依第1927號公函之規定，連續多年申報虧損，惟仍持續擴大投資、增加註冊資本額或維持高額營業收入之企業，被認定為高度稅務風險族群，並將優先納入稅務查核計畫。

依此，相關企業區分為下列二類：

- 第一類：

由各納稅義務人之主管稅捐機關，於 2026 年度內立即規劃，並赴納稅義務人營業場所執行稅務查核。

- 第二類：

涵蓋2023及2024年度連續申報虧損，且年營收達越南盾 ( VND ) 1兆元以上之企業。主管稅捐機關將持續就其2025年度之營運成果及企業所得稅 (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 結算申報資料進行分析，以辨識具高度稅務風險之企業，並評估是否將其納入2026年度稅務查核計畫。

## 2026年度稅務查核方向及重點

針對長期虧損及低利潤企業，2026年度稅務查核將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 評估營業收入、成本與利潤間之間關聯的合理性，並檢視金額重大或性質異常之費用項目，以及其與企業營業活動之關聯性。
- 審查收入認列及銷項增值稅 ( Value Added Tax, VAT ) 之時點與計算依據，確認其是否於正確會計期間入帳及依法申報及繳納稅款，以辨識收入低估認列或申報錯誤之風險。
- 覆核銷項與進項VAT申報情形，並查驗相關發票及佐證文件之真實性、合法性，並確認是否於正確申報期間申報。
- 查核銷貨成本、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確認其是否與實際生產及營業活動相關。
- 加強查核關係人交易及集團內費用分攤 ( 如利息費用、集團內服務費、權利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 )，以確認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arm's length principle )，並合理反應企業於越南境內所創造之經濟價值。

## 執行時程

依據計畫，越南稅務機關將自2026年4月起陸續展開稅務查核作業，期限為不晚於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自第 1927/CT-KTr 號公函及 2026 年專案稅務查核計畫發布以來，可觀察越南稅務機關於 2026 年度之查核作業已明顯聚焦於長期虧損及低利潤企業之經營合理性與實際經濟活動一致性。

對於連續多年申報虧損但仍持續擴張投資或維持高額營收之企業，稅務機關已明確將其列為高度關注對象，未來相關查核強度預期將持續提高。

就查核重點而言，稅務機關除聚焦收入、成本及利潤結構之合理性外，亦將加強審查企業之 VAT 申報正確性，以及關係人交易與集團內費用分攤的訂價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臺商跨國企業如涉及跨境交易或集團內服務、利息或權利金安排，宜及早檢視相關交易架構、移轉訂價政策及佐證文件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確保其能合理反應於越南境內所創造之經濟價值，並降低於 2026 年稅務查核中面臨調整或爭議之風險。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6/05



# 越南：《2025年投資法》之重要變動及實際影響

於2025年12月11日，越南國會正式通過《投資法》第143/2025/QH15號（以下稱「2025年投資法」），其已取代《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以下稱「2020年投資法」）並作為其修正與補充版本。

《2025年投資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惟下列規定例外：

1. 第50條第3款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
2. 第7條及其附件四所列之「有條件經營事業清單」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2025年投資法》旨在透過投資程序改革，建立更為開放且便利的投資環境。該法亦明確揭示政策導向，積極吸引投入高科技含量專案（如創新、數位轉型）、永續發展模式（如綠色經濟、循環經濟等），以及策略性科技產業之投資，並為此類專案設計專屬的特別投資優惠與支援優惠機制。

同時，《2025年投資法》亦體現強烈的去中心化權限下放趨勢，並透過投資人自我承諾機制強化投資人責任，從而實質性地將管理模式由以事前（核准前）管制，轉向以事後嚴格監督為核心（此一趨勢在「特別投資程序」制度與簡化程序設計中尤為明顯）。

## 《2025年投資法》之重點亮點

### 提升外國投資人市場進入與專案實施之彈性

《2025年投資法》調整外國投資人進入越南市場之流程，朝向更具彈性的方向發展，允許投資人先設立法律實體，再於確認具體條件後，進行專案層級之投資程序。

依此新制度，外國投資人得於申請特定專案之投資登記證（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前，即先行設立經濟組織。

此一作法有助於營造更具彈性之投資與經營環境，並進一步強化內外國投資人之實質平等待遇。

### 更明確界定須取得投資政策核准之專案類型

在《2020年投資法》下，企業與投資人須於專案初期自行判斷是否屬於必須取得投資政策核准（Investment Policy Approval, “IPA”）之範圍，實務上常面臨判斷困難。

為解決此問題，《2025年投資法》補充並明確列出20類必須取得IPA的專案類型清單，不再僅如以往僅規定核准機關之權限。此一具體列舉方式，使企業與投資人自專案規劃階段，即可清楚判斷是否須辦理IPA

### 投資政策核准去中心化之管理與權限下放

《2025年投資法》明確反映出權限下放與授權之政策方向，藉此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執行效率與責任歸屬，並加速投資專案之核准進度。

依新法規定，IPA之核准權限重新配置並大幅限縮中央層級之案件範圍，具體如下：

- 國會僅決定需適用特殊機制或政策，且偏離現行法律或國會決議之專案（相較過去五大類專案大幅縮減）；
- 總理負責審議8類專案（由原先11類減少）；
- 其餘13類專案則下放由省人民委員會主席決定。

### 行政程序之簡化

#### 1. 減少須申請投資政策調整核准之情形

《2025年投資法》透過限縮須申請投資政策調整核准之案件類型（由7類減為5類），以精簡行政程序，並將重點聚焦於專案之「核心變更」，包括：

- 土地使用面積規模之變更；



- 投資地點之變更；
- 專案時程延長超過 24 個月；
- 專案存續期間之變更；以及
- 在專案進入營運 / 開發階段前，更換投資人（或投資人資格條件之變更）。

## 2. 廢除對外投資之投資政策核准程序

《2025 年投資法》全面廢除國會及總理對外投資之政策核准機制，以縮短程序與處理時間。依新法規定，對外投資專案得免辦理對外投資登記證（Outbound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IRC"）之情形包括：

- 投資金額低於規定門檻且不屬於有條件經營事業之專案；
- 依政府間協議實施之國防、安全相關專案；
- 政府規定之國有集團 / 總公司及其經濟組織所實施之專案。

對於投資金額超過門檻或屬於有條件經營事業之專案，僅需向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辦理 OIRC 程序。此外，對於大額資本專案或提議適用特殊支持機制之專案，財政部僅須於核發或調整 OIRC 前向總理報告。

註：政府將透過後續之指引或法規，進一步規定判斷是否免辦或須辦理對外投資登記之投資金額門檻。

## 投資程序之制度性改革

### 1. 特別投資程序（「綠色通道」）

《2025 年投資法》建立特別投資程序（綠色通道），以加速位於特定功能區之專案核准，包括：工業區、出口加工區、高科技園區、集中式數位科技園區、自由貿易區、國際金融中心等。

此制度透過將審查重心由事前審核，轉為以合規承諾為基礎，並輔以有針對性的事後監督，使投資登記處理時間可由「數個月」大幅縮短為「數日」。在此機制下，可免除多項事前核准或審查程序，包括：投資政策核准、技術鑑定、環境影

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報告之編製、1/500 詳細規劃之編製、建築許可及其他

建築相關核准及消防與防火核准。取而代之者，投資人須提交具法律拘束力之承諾，確保符合並遵守適用之標準、條件與技術規範，特別是有關建築、環境及消防安全之規定。

### 2. 拍賣 / 招標未果或僅有一名合格投資人時之彈性投資人選擇機制

《2025 年投資法》以確保專案可行性為優先，避免因競爭性選擇程序久拖未決而造成資源浪費。因此，在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考慮直接核准投資人：

-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使用權拍賣已舉行兩次但均未成功；或
- 在徵求投資意向階段，僅有一名投資人符合相關條件。

### 3. 專案存續期間

新法允許主管機關於投資專案移轉時重新決定專案存續期間，以協助受讓方因剩餘期間不足而影響其財務或營運計畫之情形。

此外，專案於期滿時，如符合法定條件，亦得申請延長，進一步提升長期投資專案之彈性與穩定性。

### 4. 有條件經營事業

《2025 年投資法》重新調整對有條件經營事業之管理方向，著重於降低事前審查、強化事後監督，並將監管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產業，同時大幅刪減有條件經營事業之範圍。具體而言，新法引入兩份清單：

- 於開始經營前須取得許可或證照之事業清單；以及
- 由原本須許可 / 證照，改採通知加條件制度，並透過事後監督管理之事業清單。

同時，《2025 年投資法》相較舊制刪除 38 項有條件經營事業，並調整 20 項事業之管理範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5年投資法》透過全面性的投資程序改革，致力於打造更開放且便利之投資環境，包括：簡化行政流程、縮減有條件經營事業清單，以及透過權限下放賦予地方政府更大自主權；同時，藉由投資人自我承諾機制，大幅提升投資人與企業於專案全生命週期之合規責任。

# 04

## 活動花絮及 媒體報導



# 亞太資產新局： 重塑新馬台資產版圖

台北場	高雄場	掃描報名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二) 時間：14:00 - 17:00 (13:30開放報到) 地點：台北遠東香格里拉 B1 怡東園廳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1號)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四) 時間：14:00 - 17:00 (13:30開放報到) 地點：高雄漢來大飯店 15F 會議廳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	

在全球資產版圖快速重組的趨勢下，亞太地區正躍升為高資產家族跨境布局的核心舞台，其中以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台灣最具戰略地位。面對國際稅制變革、監管趨嚴升溫及資產配置多元化需求，企業與高資產族群極需重新檢視跨境架構，打造兼顧合規效率與長期傳承的資產管理策略。

本次研討會特邀KPMG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三地專家聯合主講，聚焦四大主題，深入剖析家族辦公室設立營運、跨境稅務架構設計、馬來西亞最新投資獎勵，以及亞太資產配置與投資趨勢。透過專家觀點，協助企業掌握跨境資產配置關鍵，掌握下一波亞太財富配置機會，建立更具前瞻性與韌性的全球資產藍圖！

## 6/23 台北場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幕暨貴賓致詞	胡則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亞資中心推動辦公室執行長  代表 KPMG台灣所
14:10-14:50	跨境資產配置與 家族辦公室實務探討	洪銘鴻 KPMG台灣所 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14:50-15:30	傳承新世代 解鎖新加坡家族辦公室	周美思 KPMG新加坡所 家族辦公室合夥人
15:30-15:45	茶敘交流	
15:45-16:15	馬來西亞 新投資獎勵架構 (本環節為線上分享)	馬振威 KPMG馬來西亞所 高級總監  葉雪梅 KPMG馬來西亞所 稅務部經理
16:15-16:55	亞資新航道： 亞太財務布局新引擎	陳世雄 KPMG台灣所 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
16:55-17:05	Q&A交流	

## 6/25 高雄場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幕暨貴賓致詞	林廖嘉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許振隆 KPMG台灣所 高雄所所長
14:10-14:50	跨境資產配置與 家族辦公室實務探討	林宜蕙 KPMG台灣所 稅 務投資部副總
14:50-15:30	傳承新世代 解鎖新加坡家族辦公室	周美思 KPMG新加坡所 家族辦公室合夥人
15:30-15:45	茶敘交流	
15:45-16:15	馬來西亞 新投資獎勵架構 (本環節為線上分享)	馬振威 KPMG馬來西亞所 高級總監  葉雪梅 KPMG馬來西亞所 稅務經理
16:15-16:55	亞資新航道： 亞太財務布局新引擎	陳世雄 KPMG台灣所 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
16:55-17:05	Q&A交流	

主辦單位：KPMG台灣所 協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KPMG攜手亞總參訪櫃買中心，深化海外台商與台灣資本市場鏈結

為促進海外台商對台灣資本市場之認識，並強化回台投資與上櫃動能，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安排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日前參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與櫃買中心團隊進行交流及午宴聯誼。此次活動為亞總年度回國拜會中央部會行程之重要亮點，期望透過與主管機關的實地對話，精準對接台灣資本市場資源，深化亞洲台商回台布局與進入資本市場之發展動能。

此次參訪團由亞總重要幹部組成，並由第33屆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陳舒琴領隊，成員來自亞洲19個國家，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日本及韓國等地台灣商會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及重要企業領袖，跨足製造業、科技業、金融服務、不動產、貿易及食品等多元領域，共計38位代表參與，展現海外台商深厚的產業實力與國際布局。

亞總總會長陳舒琴於致詞時表示，隨著台商企業逐步進入第二代接班，經營重心漸從單純產業布局，轉向跨境資產管理與全球資產配置。台商需要整合產業、資本、技術與市場資源，其中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扮演關鍵角色。若能結合台灣資本市場、金融產業與全球台商網絡，將有助於打造台灣成為海外台商資產管理與資本運作的重要平台，並讓台灣金融市場在國際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此次交流由櫃買中心董事長簡立忠、總經理陳麗卿及其專業團隊接待。會中，櫃買中心向亞總訪團介紹其多層次的資本市場架構，已扶植逾2,600家企業，並強調櫃買股票市場具高本益比、高成交值週轉率及再籌資便利性等優勢，是台商回台掛牌與拓展版圖的理想平台。針對海外台商關心的回台投資及企業發展議題，簡立忠也進一步指出，櫃買市場可提供多元資金募集管道，協助企業擴大規模、提升能見度並吸引人才，強化長期發展動能。會中三方亦進行深入交流，協助與會台商更全面了解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與發展機會。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表示，KPMG長期致力於協助企業強化治理體質並銜接資本市場，對於回台上市櫃的規劃及輔導具有豐富的經驗，亦積極扮演海外台商與台灣資本市場之橋樑。她進一步分享，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自2024年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協助第三十二屆亞總出版「經貿投資特刊」，並於2025年在新加坡攜手第三十三屆亞總共同舉辦「台商生態系圈2.0 - 詭譎環境下企業發展新契機」商業論壇後，此次再度攜手亞總促成櫃買中心參訪交流，持續深化合作關係，展現KPMG支持海外台商與台灣資本市場共同發展的承諾。

此次交流活動不僅促進海外台商對台灣資本市場制度與籌資管道之了解，也進一步強化台灣與亞洲台商網絡之連結，為未來更多優質企業回台投資及進入資本市場奠定良好基礎。KPMG強調，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與跨境資源，協助企業掌握資本市場契機，推動台灣與國際經貿的共榮發展。



KPMG安侯建業攜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日前至櫃買中心進行三方交流，該所專業策略長暨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趙敏如(左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陳舒琴共同合影。

# 美國關稅退稅平台CAPE正式啟用 有權聲明僅限2對象

美國政府20日正式啟用第一階段關稅退稅平台CAPE，作為因法院判決需退還IEEPA關稅的行政處理機制。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目前IEEPA關稅退稅僅能透過CAPE辦理，並無其他替代管道，且CAPE是採集中式、分階段推動的行政申請制度，而非自動退稅的安排。

**KPMG會計師張智揚**指出，第一階段適用退稅標的包括：尚未完成清關的進口報單、自清關日起算未逾80日的進口報單；特別注意的是，僅限進口人或當初代為申報該等進口報單且具證照的報關行，才有資格提交CAPE聲明，要求退還關稅。

進口人和報關行可以預期，當CAPE聲明被美國海關CBP接受後，IEEPA關稅退稅款原則上大約會在60到90天內撥款，KPMG表示，這只是一個大致的時間參考，CBP並不保證一定會在這個時程內完成退稅，如果案件遇到法規審查，CBP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實際撥款時間也可能會延後。

CBP官方問答集提醒，CAPE對申報資料的正確性要求甚高，申請一經送出即不接受修改或補正，KPMG建議企業於逐筆盤點受IEEPA關稅影響的報單後，避免一次性大量上傳，以降低退件後需重新申報的風險。

**KPMG副執行長丁傳倫**特別提醒企業須留意，退稅進度與時點將依行政流程推進，不同案件處理速度不一；是否能實際取得退款，關鍵在於是否符合平台既定申請與資料要求；後續階段的適用範圍與時程，仍有待CBP進一步公告。

原文參考：[美國關稅退稅平台 CAPE 正式啟用](#)

# 全球最低稅負制首報倒數 KPMG：跨國企業加速 GIR 法遵準備之關鍵解析

全球最低稅負制正式邁入首次法遵合規的關鍵階段。對於採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跨國集團而言，涵蓋2024年度的GloBE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以下簡稱GIR)，其首次申報期限為2026年6月30日。KPMG提醒，距離申報期限僅剩不到三個月時間，面對複雜程度遠超預期的首次申報作業，台商跨國集團應儘早啟動準備與盤點作業。

GIR是全球最低稅負制法遵架構中的核心文件，同時也是各國稅務機關進行風險評估與後續稽核的重要依據。其中申報內容涵蓋層面廣泛，包括集團整體營運與稅務概況、完整集團持股架構，以及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之適用情形。

針對無法通過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的租稅管轄區，尚須進行有效稅率的詳細計算以及補充稅款之歸屬與分配等資訊。GIR不僅是向稅務機關揭露集團整體稅務狀況的關鍵文件，更是企業內部檢視於哪些租稅管轄區可能產生補充稅負的重要工具。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陳鈺雯指出，跨國集團在因應 GIR 首次申報時，集團總部需負責集團各地區之資訊統籌與整合，並協調各租稅管轄區在地成員提供之財務、稅務及營運資料，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及計算假設合理性，且符合各國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在地申報與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計算之規定。

此外，亦須特別留意各國法規實施時點差異、申報主體安排、補充稅款歸屬判斷，以及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的適用判斷等，避免因資訊落差或解讀不一致。

隨著接近GIR首次申報期限，台商集團應關注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租稅管轄區是否可透過GIR跨境交換的制度進行申報。截至2026年4月30日，GIR多邊主管機關協議(GIR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下簡稱GIR MCAA)已簽署的租稅管轄區僅有31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德國、英國、瑞士等國家。陳鈺雯指出，捷克及越南等台商常見之海外投資布局地，迄今仍未加入GIR MCAA。

這意味著，即便集團已在某一GIR MCAA簽署國完成 2024 年度之統一GIR申報，其他未加入協議國家的在地申報義務仍然獨立存在，無法因統一申報而自動免除。在此情況下，集團於各個已立法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國家，其在地成員實體(Constituent Entities)須分別依當地法令，向所在地稅務機關履行GIR申報義務，大幅提高整體法遵複雜度與行政負擔。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進一步強調，GIR表單需要集團總部蒐集各子公司當地財務數據，並針對所申報之表格內容進行檢視。隨著6月30日申報時限迫近，企業當前最關鍵的工作重點在於：全面盤點各租稅管轄區適用之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則與在地申報要求、確認最適申報主體與GIR MCAA覆蓋範圍、重新檢視GIR表單填寫內容之正確性，並及早啟動資料蒐集與有效稅率(ETR)計算，審慎評估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之可適用性。唯有及早規劃並預留充足準備時間，方能有效降低資料落差與合規不確定性，確保首次GIR申報順利完成，並為後續年度申報建立基礎。

原文參考：[全球最低稅負制首報倒數！跨國企業加速 GIR 法遵準備之關鍵解析](#)



#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主持會計師暨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mailto:cch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mailto:ewu3@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mailto:phyllischang@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mailto:aaronyeh@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mailto:jchen3@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mailto:kojitomono@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mailto:joanneliao@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mailto:briancchen@kpmg.com.vn)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mailto:eting@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mailto:mayyang@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mailto:ginochen@kpmg.com.tw)



#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mailto:gavinwu@kpmg.com.tw)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mailto:millerywu@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mailto:jennyhuang6@kpmg.com.tw)

陳瑋婧 **Rachel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6

[rachelchen6@kpmg.com.tw](mailto:rachelchen6@kpmg.com.tw)

##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mailto:atakamune@kpmg.com.tw)

## 中國區

陳俊安 **Dani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5

[danielchen11@kpmg.com.tw](mailto:danielchen11@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